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1 概述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通高压外输管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水县黄寨镇境内，起自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围墙外 1m，止于商水县黄寨镇王庄村西（淮项管道连接点），拟新建 3.7km 的输气管道及一座截断阀井，管道设计压力 6.3MPa，管径为 D406.4mm。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时采取了网络发布、报纸刊登（《河南科技报》）、沿线村庄张贴公告等三种并行方式，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商水在线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工程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均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分别为商水在线网站（<http://www.shangshui.ccoo.cn/>）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本工程沿线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意见。

表 1 首次公示内容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位于商水县黄寨镇境内，起自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围墙外 1m，穿越规划道路后折向南并沿规划道路地理敷设，到达王老村西后折向东敷设，途径王老村、邢营村南，在黄寨镇王庄村西与淮阳-项城输气管道联接。

建设单位: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拟新建 3.7km 的输气管道及一座截断阀井，管道设计压力 6.3MPa，管径为 D406.4mm，设计输气规模为 1200 万立方米/年。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志海

联系方式: 16639070699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工

联系方式: 13069430506

邮箱: d15139120506@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 142 号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门户首页 >> 论坛 分类 逛街 便宜 其他 下载APP

商水在线 www.ihangshui.com
BBS 欢迎您回家

guest67565166 退出 我的关注 论坛签到

论坛首页 社区聚焦 商水吧 发表新帖 论坛快捷通道

论坛首页 > 本地话题 > 商水城事

返回列表 回复 发帖

主题: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环境影

guest67565166 阅读: 16 回复: 0 发表于: 2020/10/10 18:34:36 例序看帖 楼主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位于商水县黄寨镇境内, 起自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围墙外1m, 止于商水县黄寨镇王庄村西(淮项管道连接点)。

建设单位: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拟新建3.7km的输气管道及一座截断阀井, 管道设计压为6.3MPa, 管径为D406.4mm, 设计输气规模为1200万立方米/年。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志海

联系方式: 16639070699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工

联系方式: 13069430506

邮箱: d15139120506@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142号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通过: 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②电话反馈意见; 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点赞 0 踩 0 关注 0 报告 回复

分享到: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QQ好友 复制网址

图 1 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商水在线、《河南科技报》、沿线村庄张贴公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商水在线，公示内容见表 2，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2 所示。

表 2 二次公示内容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公示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

<http://www.hnhcsjgs.com/news/16>

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以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街道交通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志海

联系方式：16639070699

邮箱：d15139120506@163.com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及网址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两期在《河
南科技报》刊登了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版面照片见下图。

河南科技报

星期二 2020年10月27日

注销公告

●河南格瑞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RLEM87)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即日起解散,河南格瑞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河南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84LW472)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台前县联益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927MA44RJ0505)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台前县强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92707682028K)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汪维龙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丢失,证号:豫水安A(2018)00151,声明作废。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公示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http://www.hnbcjgs.com/news/16>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qg/2018/xqg/xqg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街道交通大道中段,联系人:刘志海,联系方式:16639070699,邮箱:d15139120506@163.com。2020年10月27日

百姓关注

2020年10月27日

宝丰县城乡融合

10月21日,宝丰县首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成功成交。此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成功交易,标志着平顶市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迈出了实质性一步,实现了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人市。当天,在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和赵庄镇政府的共同见证下,宝丰县赵庄镇岔河寺村民委员会与宝丰县大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共同签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本次入市成交的宗地共计2宗,其所有权属于赵庄镇岔河寺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规划用途均为商业用地,总面积10836.9平方米,680余万元。为推进丰县积极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制度改革新进展,编制完成了《经营性建设用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实训基地正式挂牌成立

近日,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与三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国际合作实训基地揭牌仪式在开发区双创园举行。

三门峡市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李瑞霞、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李久昌、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杨辰、市科技局副局长彭增康、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院长陈桂芳出席揭牌仪式。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俭波主持仪式。

李瑞霞在讲话中指出,实训基地正式挂牌成立,是开发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技能人才引进、加快产业创新发展的新里程碑。今后,希望实训基地充分发挥聚才、育才的作用,借助中乌

科技创新研究院在引进人才团队及项目资源方面的优势,培养专业技术领域人才,为三门峡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促进三门峡经济、技术可持续发展。

李久昌表示,实训基地不仅给“院地合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标志着学校与三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的合作开启了新篇章。双方的联手合作是对办学、办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积极探索,相信能为三门峡的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下一步,双方将在人才合作、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为三门峡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王好转)

新时代

畅快阅读体验·海量书籍选

敬告读者 敬告读者

图3 二次公示(《河南科技报》2020年10月27日报纸照片)



图4 二次公示（《河南科技报》2020年10月30日报纸照片）

<p>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公示</p> <p>《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http://www.hnhcsjgs.com/news/16 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p> <p>三、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p> <p>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街道交通大道中段，联系人：刘志海，联系方式：16639070699，邮箱：d15139120506@163.com。 2020 年 10 月 27 日</p>	<p>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公示</p> <p>《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http://www.hnhcsjgs.com/news/16 如需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p> <p>三、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p> <p>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街道交通大道中段，联系人：刘志海，联系方式：16639070699，邮箱：d15139120506@163.com。 2020 年 10 月 30 日</p>
《河南科技报》2020 年 10 月 27 日报纸照片	《河南科技报》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纸照片

图 5 二次公示内容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管道沿线附近村庄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图 6 二次公示现场公示张贴照片（王老村）



图 7 二次公示现场公示张贴照片（王庄村）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室，欢迎关心本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截止公示期满，并未有任何组织或个人赴公司进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网络、报纸及张贴等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组织或个人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上述公式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质疑，也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和理论方面的质疑，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三、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hcsjgs.com/news/16_168），公示内容见表 3，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8 所示。

表 3 报批前公示内容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

互联互通高压外输管道工程项目报批前公示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准备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进行报批前公示，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海

联系方式：1663907069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方式：13069430506

项目公示

所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高压外输管道工程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1-04-12 点击次数：5次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

互联互通高压外输管道工程项目报批前公示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准备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LNG应急储备中心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进行报批前公示，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海

联系方式：1663907069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01 正文
 公众参与说明

图 8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及网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工程在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豫东 LNG 应急储备中心互联互通高压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周口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